

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	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	未修正。
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	二、申請期限：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	未修正。
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	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	(一)填具申請表：國中、國小每學期由機關人事單位公告，申請人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  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 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